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信保诚附加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 C 款

- 保险合同的构成**
- 1 《中信保诚附加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 C 款》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为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由保险单（包括保险计划、被保险人名册）、保险条款、所附的投保书、其他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它书面协议等构成。
- 本附加合同由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附加于主合同。主合同的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未载明事项以主合同内容为准。如果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合同条款冲突时，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 投保资格**
- 2 投保人可将**团体**（见附录 名词释义）成员作为主被保险人向本公司投保本附加合同，也可以为团体成员的配偶、子女、父母（以下统称为“眷属被保险人”）投保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 团体属于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投保人应为该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投保人可以是团体中的自然人。
- 保险期间**
- 3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一致。
- 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金额**
- 4 投保人为被保险人投保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投保人为被保险人投保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即本公司根据本附加合同约定，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 保险责任**
- 5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将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投保人在投保本附加合同时可就保险责任的免赔额、赔付比例进行选择，本公司将按照投保人与本公司的约定在保险单上载明。
-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见附录 名词释义）并以此为直接原因使身体受到伤害须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见附录 名词释义）接受治疗（包括门诊、急诊和住院），本公司将按被保险人从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实际支出的**医疗必要**（见附录 名词释义）的**基本医疗费用**（见附录 名词释义），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照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对每名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以投保人与本公司针对该被保险人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本公司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累

计达到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后，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效力终止。

本公司在给付上述保险金时，如被保险人已获得其他任何个人、机构的补偿，本公司仅就剩余部分承担保险责任。如被保险人从本公司所获得的总给付金额大于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医疗必要的医疗费用扣除其他任何个人、机构补偿后的差额，所超出的金额应退还本公司。

- 除外责任**
- 6 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服用、吸食或注射违禁药品，成瘾性吸入有毒气体，醉酒或斗殴；
 - (4) 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医疗事故**（见附录 名词释义）导致的伤害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5) **酒后驾驶**（见附录 名词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附录 名词释义）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附录 名词释义）的**机动车**（见附录 名词释义）；
 - (6) 参加**潜水**（见附录 名词释义）、滑水、跳伞、**攀岩**（见附录 名词释义）、蹦极跳、赛马、赛车、摔跤、**探险活动**（见附录 名词释义）、**特技表演**（见附录 名词释义）、驾驶或乘坐滑翔机或者滑翔翼或者滑翔伞等高风险活动；
 - (7) 因精神和行为障碍而导致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见附录 名词释义）]确定；
 - (8) 怀孕、分娩或流产；
 - (9) 牙齿的治疗、修复，视力矫正；
 - (10)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附录 名词释义）；
 - (11) 中暑、高原反应、**猝死**（见附录 名词释义）；
 - (12)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3)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其他免责条款**
- 7 除第6条“除外责任”部分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本公司不承担或部分承担保险责任的内容，详见背景突出显示部分。
- 受益人**
- 8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保险金的申请**
- 9 申领保险金时，应向本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 (1) 理赔申请书；
 - (2) 被保险人的**法定身份证明**（见附录 名词释义）文件；
 - (3) 本公司认可的医院诊断证明文件（包括：完整的门诊及急诊病历、出院小结及相关的检查检验报告）；
 - (4) 医疗费用收据正本及医疗费用清单；

- (5)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及其他权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6)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或保险金受益人的遗产被继承时,必须提供有合法继承权的相关证明文件。

当本公司赔付的金额未达上述医疗费用收据支出的医疗费用的金额时,索赔申请人可书面向本公司申请领回收据正本,本公司在收据正本加盖公章并注明已赔付的金额后发还收据正本。

保险金的给付 10 本公司收到完整的索赔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30日内作出核定。本公司会在核定后及时进行通知。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将自作出核定之日起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将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11 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发生时,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效力终止:

- (1) 投保人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向本公司申请终止全部或部分被保险人的合同效力;
- (2) 该主被保险人从投保人离职;
- (3) 该被保险人身故;
- (4)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5) 因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投保人申请终止主被保险人合同效力或主被保险人从投保人离职时,其眷属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将同时终止。

附录: 名词释义

团体 注1 指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

意外伤害事故 注2 指外来的、不可预见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由疾病引起的,并以此为直接的原因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本公司认可的医院 注3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医院中的高端医疗部(包括但不限于特需医疗部、国际部等)、精神病院、专科疾病防治所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美容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之医疗机构,也不包括各类诊所、门诊部及台湾、香港、澳门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医疗必要	注 4	<p>指被保险人接受治疗或服务、使用器械或服用药品须符合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医师处方要求； (2) 在范围、持续期、强度、护理上不超过为被保险人提供安全、恰当、合适的诊断或治疗所需的水平； (3) 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 (4) 非主要为了个人舒适或为了被保险人父母、家庭、医师或其他医疗提供方的方便； (5) 非病人学术教育或职业培训的一部分或与之相关； (6) 非试验性或研究性。
基本医疗费用	注 5	<p>指被保险人在医院治疗期间实际支出的医疗必要的以下费用：床位费、护理费、药品费、诊疗费、治疗费、检查费、化验费、手术费、麻醉费、注射费、处置费、输氧费、救护车费。</p> <p>但以下费用不属于基本医疗费用范围：空调费、取暖费、膳食费、护工费、陪人费、陪床费、水电费、通讯费、特需服务费、营养性药品费、杂费、其他费、本附加合同签发地主管部门颁发的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和《基本医疗保险服务设施目录》规定的自费和个人先行自付部分的药品和项目。</p>
医疗事故	注 6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酒后驾驶	注 7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标准。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注 8	<p>指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未审验的或者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或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
无合法有效	注 9	指下列情形之一：

行驶证	(1) 未依法取得机动车行驶证;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	注 10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潜水	注 11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	注 12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活动	注 13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特技表演	注 14 指进行马术、杂技、飞车、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ICD-10	注 15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如果出现ICD-10与 ICD-O-3 (见附录 名词释义)不一致的情况,以 ICD-O-3 为准。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注 16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猝死	注 17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法定身份证明	注 18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出生证明、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等。
ICD-O-3	注 19 《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是WHO发布的针对ICD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代表良性肿瘤;1代表

动态未定性肿瘤；2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

（本页以下空白）